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14491-1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0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14491-1 号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043,617.56	224,946,855.86	275,033,957.65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57,199.64	4,381,275.60	4,907,409.49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3,106,487.07	204,863,383.41	174,812,724.47	六、（三）
预付款项	17,757,112.89	39,608,694.40	85,250,336.38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701,237.16	1,065,368.50	3,624,887.39	六、（五）
应收股利	11,888,901.17	11,888,901.17	11,874,403.22	六、（六）
其他应收款	10,322,895.76	6,734,018.68	6,374,955.85	六、（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867,748.59	15,376,281.72	87,970,503.14	六、（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4,991,589.95	469,051,619.88	403,484,171.96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973,736,789.79	977,916,399.22	1,053,333,349.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0,702,038.12	248,105,312.23	239,003,297.39	六、（十）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2,179.10	6,119,155.80	8,417,645.32	六、（十一）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655.32	60,624.53	96,139.01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584,872.54	254,285,092.56	247,517,081.72	
资产总计	1,248,321,662.33	1,232,201,491.78	1,300,850,431.27	

法定代表人：王雁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嫣岚

王雁平

刘树刚

张嫣岚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4,960.57	999,843.35	1,200,977.73	六、（十三）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6,771,156.16	295,502,026.82	204,778,214.74	六、（十四）
预收款项	54,172,315.49	38,367,544.72	237,758,256.27	六、（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90,998.34	9,356,489.97	8,162,834.10	六、（十六）
应交税费	1,265,164.52	793,552.54	951,333.16	六、（十七）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81,023.59	2,993,916.24	3,324,954.72	六、（十八）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31,058.25	3,646,047.99		六、（十九）
流动负债合计	334,136,676.92	351,659,421.63	456,176,57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34,136,676.92	351,659,421.63	456,176,570.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6,040,816.00	676,040,816.00	676,040,816.00	六、（二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20,336.16	29,220,336.16	29,220,336.16	六、（二十一）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39,983.37	2,054,434.43	1,096,189.97	六、（二十二）
盈余公积	26,030,031.96	26,030,031.96	22,539,035.45	六、（二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853,817.92	147,196,451.60	115,777,482.97	六、（二十四）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184,985.41	880,542,070.15	844,673,860.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321,662.33	1,232,201,491.78	1,300,850,431.27	

法定代表人：王雁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嫣岚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09,068,644.28	428,168,021.55	431,569,166.31	
其中：营业收入	109,068,644.28	428,168,021.55	431,569,166.31	六、（二十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965,219.53	404,725,997.14	420,642,249.45	
其中：营业成本	100,427,509.14	400,153,625.35	382,811,845.60	六、（二十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1,623.72	2,120,307.68	2,764,817.82	六、（二十六）
销售费用	826,644.87	2,143,497.39	9,579,673.10	六、（二十七）
管理费用	13,411,427.95	26,135,733.55	37,583,402.05	六、（二十八）
财务费用	-17,801,986.15	-25,827,166.83	-19,157,489.12	六、（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7,060,000.00	六、（三十二）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806.82	-324,999.51	-6,069,495.30	六、（三十）
投资收益	22,626,219.22	17,601,303.93	28,676,774.53	六、（三十一）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96,725.89	12,990,916.01	12,612,180.23	六、（三十一）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80,450.79	40,718,328.83	33,534,196.09	
加：营业外收入	2,702,052.03	2,449,548.87	37,256,492.51	六、（三十三）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01,755.03	2,129,128.87	20,769,338.14	六、（三十三）
减：营业外支出		3,650,591.59	196,642.65	六、（三十四）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43.60	27,799.38	六、（三十四）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82,502.82	39,517,286.11	70,594,045.95	
减：所得税费用	3,425,136.50	4,607,320.97		六、（三十五）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57,366.32	34,909,965.14	70,594,04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57,366.32	34,909,965.14	70,594,045.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雁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嫣岚

王雁平

刘树刚

张嫣岚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859,205.99	234,951,378.04	333,314,581.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31,234.20		六、（三十六）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722.08	1,340,166.94	1,362,56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59,928.07	241,622,779.18	334,677,15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110,504.13	222,487,851.53	231,367,181.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35,780.03	19,220,672.63	20,401,04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1,816.12	12,016,712.73	3,623,96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6,978.60	9,348,114.18	19,923,360.76	六、（三十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55,078.88	263,073,351.07	275,315,55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5,150.81	-21,450,571.89	59,361,59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2,403,274.11	1,045,000,000.00	373,101,452.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83,009.39	45,327,268.57	28,296,93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7,508.73	4,19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843,792.23	1,094,524,268.57	401,398,39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0.85	160,798.47	2,254,85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0	1,123,000,000.00	4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014,700.85	1,123,160,798.47	462,254,85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0,908.62	-28,636,529.90	-60,856,46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50,145.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0,14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0,14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2,82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03,238.30	-50,087,101.79	18,855,28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4,946,855.86	275,033,957.65	256,178,67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43,617.56	224,946,855.86	275,033,957.65	

法定代表人：王雁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娟

王雁平

刘树刚

张娟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6,040,816.00				29,220,336.16			2,054,434.43	26,030,031.96		147,196,451.60	880,542,07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76,040,816.00				29,220,336.16			2,054,434.43	26,030,031.96		147,196,451.60	880,542,070.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51.06			33,657,366.32	33,642,91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57,366.32	33,657,36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451.06				-14,451.06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14,451.06				-14,451.0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6,040,816.00				29,220,336.16			2,039,983.37	26,030,031.96		180,853,817.92	914,184,985.41

法定代表人：王雁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嫣岚

王雁平

刘树刚

张嫣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上海地铁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6,040,816.00				29,220,336.16			1,096,189.97	22,539,035.45		115,777,482.97	844,673,860.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76,040,816.00				29,220,336.16			1,096,189.97	22,539,035.45		115,777,482.97	844,673,860.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8,244.46	3,490,996.51		31,418,968.63	35,868,209.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909,955.14	34,909,965.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90,996.51		-3,490,99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0,996.51		-3,490,996.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58,244.46				958,244.46
1. 本年提取								1,039,566.68				1,039,566.68
2. 本年使用								-81,322.22				-81,322.2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6,040,816.00				29,220,336.16			2,054,434.43	26,030,031.96		147,196,451.60	980,542,070.15

法定代表人: 王雁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树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娟娟

王雁平

刘树刚

张娟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2,520,000.00				22,391,007.06			724,006.12	15,479,630.85		52,242,841.62	753,357,48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2,520,000.00				22,391,007.06			724,006.12	15,479,630.85		52,242,841.62	753,357,485.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20,816.00				6,829,329.10			372,183.85	7,059,404.60		63,534,641.35	91,316,37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594,045.95	70,594,04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20,816.00				6,829,329.10							20,350,145.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520,816.00				6,829,329.10							20,350,145.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59,404.60		-7,059,404.60	
1.提取盈余公积									7,059,404.60		-7,059,404.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72,183.85				372,183.85
1.本年提取								663,545.65				663,545.65
2.本年使用								-291,361.80				-291,361.8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6,040,816.00				29,220,336.16			1,096,189.97	22,539,035.45		115,777,482.97	844,673,860.55

法定代表人：王雁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娟

王雁平

刘树刚

张娟娟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和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2003) 66 号文件批准，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61013386，经营期限 20 年。于 2004 年 6 月和 2004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上海工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其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上海工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16.7%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0] 117 号）批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6.7% 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收购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有关意见的复函》的批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车股份”）收购了上海电气所持有的本公司 44.79%股权，同时北车股份单方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款为人民币 84,911,007.06 元，其中，人民币 62,520,000.00 元计入本公司实收资本，其余人民币 22,391,007.06 元计入资本公积。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 3101060001429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62,520,000.00 元。其中，北车股份出资人民币 331,260,000.00 元，持股 50%；上海电气出资人民币 231,260,000.00 元，持股 34.91%；上海电气(集团) 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持股 15.09%。

根据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决定由北车股份向本公司增资 20,350,145.10 元。其中，人民币 13,520,816.00 元计入本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6,829,329.10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2,52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76,040,816.00 元。

其中北车股份出资人民币 344,780,816.00 元,持股 51%,上海电气出资人民币 231,260,000.00 元,持股 34.21%,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持股 14.79%。现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咨询,企业投资,机电设备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设计,城市轨道交通、消防设施、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经营周期一般为 1-2 年。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

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

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确认其减值损失, 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 1000 万元以上 (含) 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该款项的风险与其他组合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1-40	4-10	2.25-8.7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4-10	9.00-19.2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4-10	18.00-19.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4-10	18.00-19.2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

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现金	<u>4,207.08</u>	<u>9,321.79</u>
其中：人民币	4,207.08	9,321.79
银行存款	<u>86,039,410.48</u>	<u>224,937,534.07</u>
其中：人民币	83,446,566.57	224,194,596.88
欧元	2,592,843.91	742,937.19
合计	<u>86,043,617.56</u>	<u>224,946,855.86</u>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57,199.64	4,381,275.60
其中：外汇固定汇率承诺合同	5,057,199.64	4,381,275.60
合计	<u>5,057,199.64</u>	<u>4,381,275.60</u>

(三) 应收账款

类别	金额	2015-9-30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 应收账款	147,104,422.47	76.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 备的应收账款	46,002,064.60	23.82		
合计	<u>193,106,487.07</u>	<u>100</u>		

续上表：

类别	金额	2014-12-31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 收账款	161,877,486.64	79.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的应收账款	42,985,896.77	20.98		
合计	<u>204,863,383.41</u>	<u>100</u>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9-30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8,007,031.98		30.04	
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2,914,528.00		11.87	
北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518,132.46		10.6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349,054.73		10.54	
北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4,479,200.00		7.50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10,836,475.30		5.61	
合计	<u>147,104,422.47</u>		<u>76.19</u>	

2. 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9-30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8,007,031.98	30.04	
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2,914,528.00	11.87	
北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518,132.46	10.6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349,054.73	10.54	
北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4,479,200.00	7.50	
合计	<u>136,267,947.17</u>	<u>70.58</u>	

（四）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00,218.89	78.28	29,853,058.40	75.37
1-2 年（含 2 年）	489,260.00	2.75	8,225,032.00	20.77
2-3 年（含 3 年）	1,837,030.00	10.35		
3 年以上	1,530,604.00	8.62	1,530,604.00	3.86
合计	<u>17,757,112.89</u>	<u>100</u>	<u>39,608,694.40</u>	<u>1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9-30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率 (%)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7,169,467.11	40.38

单位名称	2015-9-30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率 (%)
上海机械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5,272,816.25	29.69
大连铁丰联合技术有限公司	1,667,811.20	9.39
重庆维克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80,628.80	8.90
上海复励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701,816.13	3.95
合计	<u>16,392,539.49</u>	<u>92.31</u>

（五）应收利息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定期存款	401,119.11	471,985.17
委托贷款	5,300,118.05	593,383.33
合计	<u>5,701,237.16</u>	<u>1,065,368.50</u>

（六）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或投资项目）	2015-9-30	2014-12-31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11,888,901.17	11,888,901.17
合计	<u>11,888,901.17</u>	<u>11,888,901.17</u>

（七）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金额	2015-9-30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2,895.76	100.00		
合计	<u>10,322,895.76</u>	<u>100</u>		

续上表：

类别	金额	2014-12-31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4,018.68	100.00		
合计	<u>6,734,018.68</u>	<u>100</u>		

2.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投标保证金	7,915,876.00	3,980,839.20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1,065,410.41	2,157,307.95
关联方资金往来	1,321,409.35	481,996.53
备用金	20,200.00	113,875.00
合计	<u>10,322,895.76</u>	<u>6,734,018.68</u>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9-30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2,400,000.00	1 年以内	23.25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828,458.75	1 年以内	8.03	
苏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5.50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53,540.00	1 年以内	11.17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9.69	
合计		<u>6,981,998.75</u>		<u>67.64</u>	

（八）存货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870,511.15		870,511.15	924,891.26	924,891.26
在产品	28,867,369.85		28,867,369.85	8,079,260.24	8,079,260.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129,867.59		9,129,867.59	6,372,130.22	6,372,130.22
合计	<u>38,867,748.59</u>		<u>38,867,748.59</u>	<u>15,376,281.72</u>	<u>15,376,281.72</u>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委托贷款	600,000,000.00	465,000,000.00
应交增值税-多交增值税	4,991,589.95	2,383,136.90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68,482.98
合计	<u>604,991,589.95</u>	<u>469,051,619.88</u>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46,683,723.21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30,049,666.58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63,131,560.72		
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8,240,361.72		
合计	<u>248,105,312.23</u>		

续上表:

	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19,461,543.23			
	3,135,182.66			
	<u>22,596,725.89</u>			

续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增减变动		2015-9-30	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			
			146,683,723.21	
			30,049,666.58	
			82,593,103.95	
			11,375,544.38	
			<u>270,702,038.12</u>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9-30
一、原价合计	<u>15,478,104.08</u>	<u>14,700.85</u>	<u>2,098,603.58</u>	<u>13,394,201.35</u>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0,411,893.81		2,098,603.58	8,313,290.23

项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9-30
机器设备	182,733.82			182,733.82
运输工具	3,043,424.18			3,043,424.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40,052.27	14,700.85		1,854,753.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u>9,358,948.28</u>	<u>635,923.85</u>	<u>442,849.88</u>	<u>9,552,022.25</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12,844.38	426,749.21	442,849.88	4,896,743.71
机器设备	174,587.52	443.07		175,030.59
运输工具	2,656,974.33	153,358.77		2,810,333.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14,542.05	55,372.80		1,669,914.8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 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6,119,155.80</u>			<u>3,842,179.10</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99,049.43			3,416,546.52
机器设备	8,146.30			7,703.23
运输工具	386,449.85			233,091.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5,510.22			184,838.27

（十二）无形资产

项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9-30
一、原价合计	<u>7,735,104.24</u>			<u>7,735,104.24</u>
1. 软件使用权	7,735,104.24			7,735,104.2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7,674,479.71</u>	<u>19,969.21</u>		<u>7,694,448.92</u>
1. 软件使用权	7,674,479.71	19,969.21		7,694,448.9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1. 软件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60,624.53</u>			<u>40,655.32</u>
1. 软件使用权	60,624.53			40,655.32

（十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4,960.57	999,843.35
其中：远期外汇交易合同	1,024,960.57	999,843.35
合 计	<u>1,024,960.57</u>	<u>999,843.35</u>

（十四）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023,828.38	201,081,997.02
1-2 年（含 2 年）	79,382,205.94	64,833,608.32
2-3 年（含 3 年）	22,592,192.57	13,513,144.65
3 年以上	22,772,929.27	16,073,276.83
合计	<u>266,771,156.16</u>	<u>295,502,026.82</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5-9-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48,606,948.84	项目进度未到支付条件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6,528,000.00	项目进度未到支付条件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19,766.00	项目进度未到支付条件
上海电器成套厂有限公司	3,194,183.35	项目进度未到支付条件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2,457,407.18	项目进度未到支付条件
重庆维克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88,705.11	项目进度未到支付条件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80,070.86	项目进度未到支付条件
重庆汇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5,829.50	项目进度未到支付条件
合计	<u>69,500,910.84</u>	

（十五）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6,786,998.20	24,080,848.20
1-2 年（含 2 年）	5,007,390.00	6,462,678.43
2-3 年（含 3 年）	4,553,909.20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3 年以上	7,824,018.09	7,824,018.09
合计	<u>54,172,315.49</u>	<u>38,367,544.72</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5-9-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东送变电工程公司	7,750,000.00	尚未达成最终协议
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5,772,053.20	项目进度未达到结转条件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789,246.00	项目进度未达到结转条件
合计	<u>17,311,299.20</u>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12-31	增加	支付	2015-9-30
短期薪酬	9,356,489.97	8,177,355.30	11,842,846.93	5,690,998.34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492,933.10	1,492,933.10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 计	<u>9,356,489.97</u>	<u>9,670,288.40</u>	<u>13,335,780.03</u>	<u>5,690,998.34</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12-31	增加	支付	2015-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25,404.05	5,362,228.00	9,160,297.11	4,727,334.94
二、职工福利费		522,675.76	522,675.76	
三、社会保险费		829,189.70	829,189.7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29,705.50	729,705.50	
2. 工伤保险费		33,161.60	33,161.60	
3. 生育保险费		66,322.60	66,322.60	
四、住房公积金		1,154,635.00	1,154,63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1,085.92	174,568.64	41,991.16	963,663.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 目	2014-12-31	增加	支付	2015-9-30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4,058.20	134,058.20	
合 计	<u>9,356,489.97</u>	<u>8,177,355.30</u>	<u>11,842,846.93</u>	<u>5,690,998.34</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5 年 1-9 月缴费金额	2015-9-30 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93,408.50	
失业养老保险	99,524.60	
合计	<u>1,492,933.10</u>	

（十七）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9-30	2014-12-31
1. 企业所得税	777,879.82	
2. 营业税	385,351.61	399,421.6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74.61	27,959.52
4. 教育费附加	19,267.57	19,971.07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837.39	342,206.12
6. 其他	3,853.52	3,994.21
合计	<u>1,265,164.52</u>	<u>793,552.54</u>

（十八）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3,361,317.62	2,886,034.60
代扣代缴	92,842.27	81,017.94
保证金及押金	26,863.70	26,863.70
合计	<u>3,481,023.59</u>	<u>2,993,916.24</u>

（十九）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待执行亏损合同产品质量保证试车事故损失	1,731,058.25	3,646,047.99
合 计	<u>1,731,058.25</u>	<u>3,646,047.99</u>

(二十) 实收资本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344,780,816.00			344,780,816.0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260,000.00			231,260,000.00
合计	<u>676,040,816.00</u>			<u>676,040,816.00</u>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9-3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344,780,816.00			344,780,816.0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260,000.00			231,260,000.00
合计	<u>676,040,816.00</u>			<u>676,040,816.00</u>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29,220,336.16			29,220,336.16
合计	<u>29,220,336.16</u>			<u>29,220,336.16</u>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9-30
资本溢价	29,220,336.16			29,220,336.16
合计	<u>29,220,336.16</u>			<u>29,220,336.16</u>

(二十二) 专项储备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专项储备	1,096,189.97	1,039,566.68	81,322.22	2,054,434.43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9-30
专项储备	2,054,434.43		14,451.06	2,039,983.37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539,035.45	3,490,996.51		26,030,031.96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合计	<u>22,539,035.45</u>	<u>3,490,996.51</u>		<u>26,030,031.96</u>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9-30
法定盈余公积	26,030,031.96			26,030,031.96
合计	<u>26,030,031.96</u>			<u>26,030,031.96</u>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196,451.60	115,777,482.97	52,242,841.62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196,451.60	115,777,482.97	52,242,841.6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57,366.32	34,909,965.14	70,594,045.9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90,996.51	7,059,404.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853,817.92	147,196,451.60	115,777,482.97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u>105,138,133.11</u>	<u>423,473,222.27</u>	<u>416,115,090.58</u>
其中: 销售商品	48,059,201.76	362,515,762.29	351,860,471.86
提供劳务	5,560,565.68	21,390,229.43	12,888,873.69
建造合同	51,518,365.67	39,567,230.55	51,365,745.03
其他业务收入	<u>3,930,511.17</u>	<u>4,694,799.28</u>	<u>15,454,075.73</u>
其中: 房租	3,930,511.17	4,694,799.28	15,454,075.73
合计	<u>109,068,644.28</u>	<u>428,168,021.55</u>	<u>431,569,166.31</u>
主营业务成本	<u>98,573,171.94</u>	<u>397,655,983.96</u>	<u>375,455,762.22</u>
其中: 销售商品	42,335,873.60	340,025,430.81	317,526,167.52
提供劳务	4,764,203.63	15,588,924.99	10,212,287.64
建造合同	51,473,094.71	42,041,628.16	47,717,307.06
其他业务成本	<u>1,854,337.20</u>	<u>2,497,641.39</u>	<u>7,356,083.38</u>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房租	1,854,337.20	2,497,641.39	7,356,083.38
合计	<u>100,427,509.14</u>	<u>400,153,625.35</u>	<u>382,811,845.60</u>

（二十六）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74,888.23	1,556,623.12	2,446,741.44	应税收入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242.18	303,522.44	171,271.88	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29,586.77	130,081.05	73,402.25	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57.65	86,720.72	48,934.84	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2%
河道管理费	9,748.89	43,360.35	24,467.41	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1%
合计	<u>1,101,623.72</u>	<u>2,120,307.68</u>	<u>2,764,817.82</u>	

（二十七）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22,414.29	2,000,650.80	1,217,368.06
外部支持费	2,150.00	200.00	8,181,624.00
差旅及交通费	71,600.00	122,200.00	147,500.00
市场开拓及业务费	27,100.00	15,530.00	26,450.00
办公费用	2,850.00		
固定资产折旧	530.58	4,916.59	6,731.04
合计	<u>826,644.87</u>	<u>2,143,497.39</u>	<u>9,579,673.10</u>

（二十八）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947,874.11	17,975,913.76	12,962,442.13
租赁费	1,446,590.00	1,659,150.00	1,755,103.00
外部支持费	164,995.98	633,298.45	962,315.97
运费及杂费	32,657.52	46,149.57	78,616.31
差旅及交通费	902,287.70	1,641,384.83	1,240,222.93

费用性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场开拓及业务费	84,982.20	172,610.21	539,331.32
研发费用		244,895.86	16,143,254.77
修理费	12,717.94	20,560.25	22,255.00
办公费用	618,162.67	810,742.76	780,289.60
车辆使用费	205,189.89	294,118.00	313,068.47
税金	20,042.18	89,743.02	581,357.51
动力能源	319,793.98	517,410.89	509,179.00
董事会费			24,570.00
党群费用		9,155.08	24,408.80
安全生产费	591.30	1,039,566.68	663,545.65
固定资产折旧	635,393.27	945,519.71	806,472.11
无形资产摊销	19,969.21	35,514.48	145,769.48
其它	180.00		31,200.00
合计	<u>13,411,427.95</u>	<u>26,135,733.55</u>	<u>37,583,402.05</u>

（二十九）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7,793,083.91	25,857,959.47	19,025,428.31
汇兑损失	-62,821.13	-44,653.58	-203,190.24
手续费	53,918.89	75,446.22	71,129.43
合计	<u>-17,801,986.15</u>	<u>-25,827,166.83</u>	<u>-19,157,489.12</u>

（三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0,806.82	-324,999.51	-6,069,495.3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0,806.82	-324,999.51	-6,069,495.30
合 计	<u>650,806.82</u>	<u>-324,999.51</u>	<u>-6,069,495.30</u>

（三十一）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89,570.42	8,660,403.4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96,725.89	12,990,916.01	12,612,18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493.33	1,020,817.50	7,404,190.83
合计	<u>22,626,219.22</u>	<u>17,601,303.93</u>	<u>28,676,774.53</u>

（三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060,000.00
合计			<u>7,060,000.00</u>

（三十三）营业外收入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u>2,701,755.03</u>	<u>2,129,128.87</u>	<u>20,769,338.14</u>	<u>2,701,755.03</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01,755.03	2,129,128.87	4,651,513.77	2,701,755.0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6,117,824.37	
2. 政府补助		320,000.00	16,273,300.00	
3. 盘盈利得			183,454.70	
4. 其他	297.00	420.00	30,399.67	297.00
合计	<u>2,702,052.03</u>	<u>2,449,548.87</u>	<u>37,256,492.51</u>	<u>2,702,052.03</u>

（2）本期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闵行基地转向架建设项目		320,000.00	5,110,000.00	闸北区经济委员会
试验平台车补助确认收入			11,084,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结转试验平台车科技部拨款收入			79,3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合计		<u>320,000.00</u>	<u>16,273,300.00</u>	

（三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4,543.60</u>	<u>27,799.38</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43.60	27,799.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 其他		3,646,047.99	168,843.27	
合计		<u>3,650,591.59</u>	<u>196,642.65</u>	

注：2014年度其他主要系待执行合同亏损。

（三十五）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u>3,425,136.50</u>	<u>4,607,320.97</u>	
其中：当期所得税	3,425,136.50	4,607,320.97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37,082,502.82	39,517,286.11	70,594,045.9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70,625.71	9,879,321.53	17,648,511.4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	-5,851,499.21	-5,676,109.61	-16,330,772.32
不可抵扣的费用	6,010.00	404,109.05	2,352,908.1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70,647.32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425,136.50</u>	<u>4,607,320.97</u>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700,425.08	1,339,746.94	1,332,169.57
营业外收入	297.00	420.00	30,399.67
合计	<u>700,722.08</u>	<u>1,340,166.94</u>	<u>1,362,569.24</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	1,051,769.73	1,359,062.83	2,867,107.35
投标保证金	2,050,000.00	2,000,000.00	2,6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14,989.74	3,646,047.99	
专项储备	14,451.06	958,244.46	372,183.85
管理类支出	3,788,149.18	1,171,382.68	5,637,366.13
销售类支出	103,700.00	137,930.00	8,355,574.00
银行手续费	53,918.89	75,446.22	71,129.43
合计	<u>8,976,978.60</u>	<u>9,348,114.18</u>	<u>19,923,360.76</u>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657,366.32	34,909,965.14	70,594,045.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6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5,923.85	950,758.85	5,488,291.11
无形资产摊销	19,969.21	35,514.48	145,76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701,755.03	-2,124,585.27	-20,741,538.76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806.82	324,999.51	6,069,495.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55,479.96	-24,838,212.53	-18,027,424.3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26,219.22	-17,601,303.93	-28,676,77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91,466.87	72,594,221.42	161,726,87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79,630.70	18,219,726.28	-67,826,19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47,861.93	-104,961,222.52	-57,114,494.90
其他	-14,451.06	1,039,566.68	663,54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5,150.81	-21,450,571.89	59,361,598.0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043,617.56	224,946,855.86	275,033,957.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946,855.86	275,033,957.65	256,178,677.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03,238.30	-50,087,101.79	18,855,280.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86,043,617.56	224,946,855.86	275,033,957.65
其中：1. 库存现金	4,207.08	9,321.79	11,931.58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039,410.48	224,937,534.07	275,022,026.07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存放同业款项			
6.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43,617.56	224,946,855.86	275,033,957.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5-9-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9-30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2,149.27		2,593,278.49
其中：欧元	362,149.27	7.1608	2,593,278.49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60.00		60.00	外购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100.00	外购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40.00	40.00	1,404,193.5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5-9-30 或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78,887,268.90
非流动资产	294,783,805.43
资产合计	1,073,671,074.33
流动负债	668,881,043.1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68,881,043.11
营业收入	433,901,099.98
净利润(净亏损)	3,510,483.80
综合收益总额	3,510,48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3,122,565.08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余额或 2014 年发生额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99,016,562.69	
非流动资产	292,965,218.63	
资产合计	991,981,781.32	
流动负债	591,323,513.0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91,323,513.06	
营业收入	575,848,894.46	
净利润（净亏损）	1,337,967.11	
综合收益总额	1,337,96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900,964.33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1.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40.00		40.00	是
2. 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20.00		20.00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5-9-30 或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10,683,162.77	109,897,036.26
非流动资产	69,827,103.97	4,125,620.27
资产合计	680,510,266.74	114,022,656.53
流动负债	403,646,532.77	57,144,934.64

2015-9-30 或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项目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非流动负债	70,380,974.08	
负债合计	474,027,506.85	57,144,934.64
净资产	206,482,759.89	56,877,721.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2,593,103.96	11,375,544.38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2,593,103.95	11,375,544.3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89,604,910.51	59,024,890.28
净利润	48,653,858.08	8,806,240.7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653,858.08	8,806,240.79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9,461,543.23	3,135,182.66

续上表:

2014-12-31 或 2014 年发生额

项目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07,547,046.90	94,035,082.21
非流动资产	71,608,640.22	5,909,843.09
资产合计	679,155,687.12	99,944,925.30
流动负债	521,326,785.31	51,873,444.2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21,326,785.31	51,873,444.20
净资产	157,828,901.81	48,071,481.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3,131,560.72	9,614,296.22
调整事项		-1,373,934.5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3,131,560.72	8,240,361.7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18,321,387.61	97,009,564.41
净利润	32,508,774.20	9,953,580.04

2014-12-31 或 2014 年发生额

项目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508,774.20	9,953,580.04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750,554.29	240,361.7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崔殿国	制造业	27,288,758,333.00

续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51.00	51.0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000000036833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青岛四方维莱轨道制动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联营企业
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大连机车技师学院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北京赛德高科铁道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永济铁路电机电器修配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北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北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北车（北京）铁道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北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青岛卡玛克斯缓冲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南京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北京赛德高科铁道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北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北京南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山东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南车威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投资公司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五）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719,214.76	133,975,222.59	94,853,710.74
山东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97,435.91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425,382.98	48,820,512.79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158,865.00	
大连机车技师学院	采购服务		3,000.00	
北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80,000.00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025.6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485,373.80	3,313,835.00	3,313,835.00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16,673.51	1,925,883.80	2,049,238.8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收入	16,051,437.51	22,503,072.32	8,303,800.04
北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392,307.74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8,698.00	9,683,963.95
北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687,640.24	63,224,795.46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90,566.07	2,115,000.00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14,832.07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40,145.05	231,454.40	448,326.76
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01,076.27	1,391,664.01	3,778,659.89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 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 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阿尔斯通交 通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	2008-6-30	无	协议定价	3,313,835.00
合计						<u>3,313,835.00</u>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占比 (%)	2014-12-31	占比 (%)
一、应收账款					
	北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518,132.46	58.63	54,651,679.48	100.00
	北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4,479,200.00	41.37		
合计		<u>34,997,332.46</u>	<u>100.00</u>	<u>54,651,679.48</u>	<u>100.00</u>
二、其他应收款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 公司	1,656,917.50	22.93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 公司	492,953.05	77.07	481,996.53	100.00
合计		<u>2,149,870.55</u>	<u>100.00</u>	<u>481,996.53</u>	<u>100.00</u>
三、应收利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300,118.05	2.97	593,383.33	83.77
	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2,043.80	97.03	114,948.05	16.23
合计		<u>5,462,161.85</u>	<u>100.00</u>	<u>708,331.38</u>	<u>100.00</u>
四、应收股利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 公司	11,888,901.17	100.00	11,888,901.17	100.00
合计		11,888,901.17	<u>100.00</u>	<u>11,888,901.17</u>	<u>100.00</u>
五、预收账款					
	北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4,207,800.00	100.00
合计				<u>4,207,800.00</u>	<u>100.00</u>
六、应付账款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车辆工程 有限公司	97,427,870.60	88.97	108,616,972.31	93.15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 公司	6,528,000.00	5.96	7,983,384.64	6.85
	山东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20,000.00	5.0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占比 (%)	2014-12-31	占比 (%)
	株洲南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	0.03		
合计		<u>109,506,870.60</u>	<u>100.00</u>	<u>116,600,356.95</u>	<u>100.00</u>
七、预付款项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7,169,467.11	100.00	24,017,098.00	100.00
合计		<u>7,169,467.11</u>	<u>100.00</u>	<u>24,017,098.00</u>	<u>100.00</u>
八、委托贷款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00.00	465,000,000.00	100.00
合计		<u>600,000,000.00</u>	<u>100.00</u>	<u>465,000,000.00</u>	<u>100.00</u>
九、存款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07,935.25	37.40	21,371,773.24	12.89
	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324,777.03	62.60	144,471,561.28	87.11
合计		<u>53,232,712.28</u>	<u>100.00</u>	<u>165,843,334.52</u>	<u>100.00</u>

(七)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4-17	2015-10-16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5-9-25	2016-3-24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5-8-11	2016-2-1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5-1-20	2015-7-2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3-16	2015-9-14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3-27	2015-9-25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4-20	2015-9-25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2-8	2014-8-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2-11	2014-8-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3-7	2014-9-5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2014-4-11	2014-10-1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4-6-9	2014-12-8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4-12-8	2014-12-3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4-1-15	2015-1-14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8-19	2015-2-1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9-30	2015-3-29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2-8	2014-8-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2-9-27	2013-9-2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10-22	2013-10-2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3-6-27	2013-12-26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3-7-16	2014-1-15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7-24	2014-1-15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8-9	2014-2-8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9-9	2014-3-8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3-10-12	2014-4-1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10-23	2014-4-2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3-12-23	2014-6-22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5年12月2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补充资料

（一）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1,755.03	2,124,585.27	20,741,538.7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00.00	16,273,3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6,051,437.51	22,503,072.32	8,303,800.04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00	-3,645,627.99	45,011.1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8,753,489.54</u>	<u>21,302,029.60</u>	<u>45,363,649.90</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688,372.39	5,325,507.40	11,340,912.4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4,065,117.15	15,976,522.20	34,022,737.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本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

企业名称：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王雁平

财务负责人：刘树刚



证书编号: 31000472265
Issued Certificate No.: 3100047226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2015-01-01



姓名: 王兴华
Full name: Wang Xinghua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1976-01-3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60130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a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与原件核对
Checked with original
2015年4月30日
2015-04-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兴华
Full name: Wang Xinghua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1976-01-3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601303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兴华
Full name: Wang Xinghua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1976-01-3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60130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姓名 马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7711271253
Identity card No.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致
与 核(二)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9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编号:No.0 00522170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801468670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 12月 15日



证书序号: NO. 0196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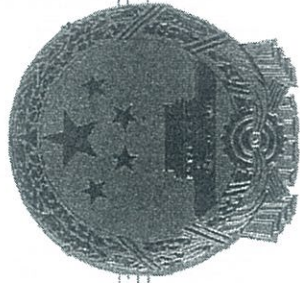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68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5楼A-1和对一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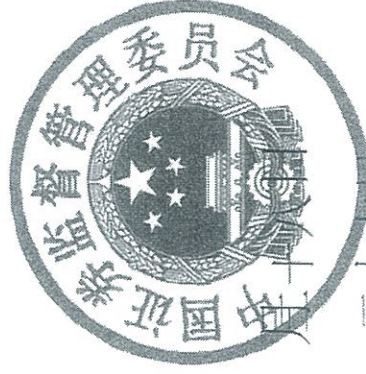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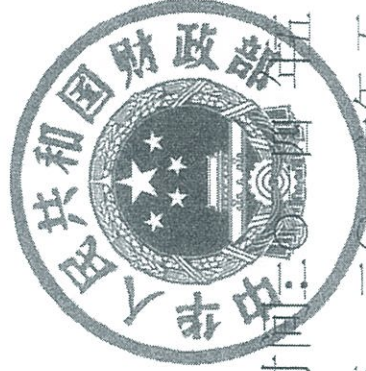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